

法院公告

温望成、宇永、李占伟、达拉特旗昊蚨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成煤炭经济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上诉人许小平、第三人温望成、宇永、李占伟、达拉特旗昊蚨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大成煤炭经济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盛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4141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

王权、张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田信用社与被告王权、张丹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内0502民初59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

刘波:

本院受理原告雷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0)内0826民初2547号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人民法院三

道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

韩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李清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

贾利萍: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内蒙古杭锦旗后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被告贾利萍(女,汉族,身份证号:15282719700508273915)城管行政处罚的非诉案件,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行审167号行政裁定书。即裁定如下:对杭锦旗罚决字[2019]第(1019)号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即:对贾利萍处以罚款人民币4270元)。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

刘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王盖成与被告刘海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26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海燕欠原告王盖成货款本金39000元及违约金(以本金39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2月30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0元,公告费400元,本案诉讼费共计1390元,均由被告刘海燕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团队领取(2020)内0826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

万春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蒲城鑫鑫养殖有限公司、张进录、张斌、李莎、万春兰、王东胜、陕西蒲城鑫鑫庄园饮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2138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通知、举证通知、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之一)(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

罗瑞:

原告王在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2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随原告生活,被告每月承担800元抚养费,直至婚生子能独立生活为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

呼和浩特市天舒饭店、陈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小军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天舒饭店、陈光、岳乃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被执行人)岳乃欣对本院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作出(2020)内0102执异41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本院(2019)内0102执恢591号通知书、执行裁定书中涉及的履行金额,扣除异议人(被执行人)岳乃欣已履行部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02执异415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

陈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新波与被告陈鹏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2206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通知、举证通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4日

分类信息

公证书

(2020)呼青证内字第3394号

申请人:

杨雨山,男,1952年11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50102195211232017,身份证住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路龙江华苑小区7号楼1单元802号。

公证事项:保全行为

申请人杨雨山于2020年12月3日来到我处声称其与杨成、秦欣红有债权债务关系,现拟向杨成、秦欣红邮寄送达一份《催收函》。为留存证据,杨雨山向我处申请对该邮寄送达的行为进行保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员与公证员助理纳力木以及申请人杨雨山,于2020年12月3日来到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接待六部。杨雨山填写1038607964933号《国内标准快递》单,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进街乡镇企业局1号楼5单元11号”(地址)的“杨成”(收件人姓名)寄送《催收函》一份,并取得发票号码05882932《内蒙古通用定额发票》一张。本公证员与公证员助理纳力木在现场监督了上述全过程。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催收函》复印件一份(见附件一)、第1038607964933号《国内标准快递》单复印件一份(见附件二)和发票号码05882932《内蒙古通用定额发票》复印件一张(见附件三)与原件内容相符。原件均由申请人杨雨山保管。

附件:

- (一)、《催收函》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 (二)、《国内标准快递》单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 (三)、《内蒙古通用定额发票》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12月3日

公证书

(2020)呼青证内字第3395号

申请人:

杨雨山,男,1952年11月23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50102195211232017,身份证住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路龙江华苑小区7号楼1单元802号。

公证事项:保全行为

申请人杨雨山于2020年12月3日来到我处声称其与萨日娜有债权债务关系,现拟向萨日娜邮寄送达一份《催收函》。为留存证据,杨雨山向

我处申请对该邮寄送达的行为进行保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公证员与公证员助理纳力木以及申请人杨雨山,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来到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接待六部办公室内。杨雨山填写1038607968333号《国内标准快递》单,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住宅一期B区7号楼1单元2001号”(地址)的“萨日娜”(收件人姓名)寄送《催收函》一份,并取得发票号码05882933《内蒙古通用定额发票》一张。本公证员与公证员助理纳力木在现场监督了上述全过程。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催收函》复印件一份(见附件一)、第1038607968333号《国内标准快递》单复印件一份(见附件二)和第05882933号《内蒙古通用定额发票》复印件一张(见附件三)与原件内容相符。原件均由申请人杨雨山保管。

附件:

- (一)、《催收函》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 (二)、《国内标准快递》单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 (三)、《内蒙古通用定额发票》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0年12月3日

遗失声明

崔剑将律师工作证遗失,工作证号11502201680241243,声明作废。

冀鹏飞将土默特左旗鹏飞装饰装潢部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乔俊英将玉泉区暖味山药食品加工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Q30KY24,声明作废。

张博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0105200012174152,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诚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66876)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150824051418,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诚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68820)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150824051262,声明作废。

内蒙古物宇物流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25868)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150824053007,声明作废。

内蒙古物宇物流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65538)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150824051055;(蒙LV522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150824051569,声明作废。

内蒙古物宇物流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55933)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150824051572;(蒙LD221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150824051063,声明作废。

内蒙古物宇物流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69220)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150824051573;(蒙LQ321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证号:150824051570,声明作废。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营业部(税务登记证号91150105MA0M0VJPU8P)不慎将空白单证一路阳光航空乘客综合保障保险单(双联)于2019年7月30日遗失,单证代码ABK077A22014A(内蒙),流水号:0000004102-0000005000,共计899份,特此声明作废。

张怡静将中服华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购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5年3月29日,金额:182817元,收据号:0121013,声明作废。

张怡静将中服华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产权配套费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5年3月29日,金额:6826元,收据号:0067128,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4日

公告

内蒙古玖晨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培亮):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马萌萌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一案(2020)包九劳人仲案27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0年2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4日

仲裁公告

包玉霞(152323198505203025):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包玉霞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40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塔莉赫那,联系电话:0471-4614909,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仲裁公告

刘秀荣(身份证号:15012119721215512X):

田瑞瑞(身份证号:150121197009285113):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刘秀荣、田瑞瑞(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1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会定于2021年3月1日15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地址及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208,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4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杨普(身份证号:612724198503090417);鉴于你未经同意并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长期离职,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已实际和我公司脱离了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公司特此声明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内蒙古百泰铁路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